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07〕2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全面落实《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豫政〔2005〕3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06〕83号），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建设

（一）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要尽快建立覆盖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要根据《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于2007年5月31日前编制、修订完成本行业、本单位的各类预案。各基层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预案，明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尽快构建覆盖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完备预案体系。加强预案编制的指导协调、沟通交流、审查备案、督促检查和衔接工作，建立预案动态管理制度，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狠抓预案落实，开展预案演练，积极组织实战性强、群众广泛参与、涉及多个部门的联合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二)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区人民政府作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本辖区的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负责先期处置需要区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辖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由常务副区长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区长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区政府各部门在分管副区长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管理工作相应的任务和责任。

防汛事件由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区长任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组织区农经委等部门牵头处置。

安全生产事件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任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组织区安监局等部门牵头处置。

社会群体性事件、火灾事故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任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组织二七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牵头处置。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组织区环保局等部门牵头处置。

公共卫生事件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任该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组织区卫生局等部门牵头处置。

其它各项应急工作原则上以主管领导任指挥长，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专门办事机构，也可以指定现有机构或专门人员承担起本辖区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职责。加强各类应急管理机构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强化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职责，充分发挥其在相关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作用。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和完善应急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突发公共事件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和专业化、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军地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要建立和完善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行政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社区或村级组

织负责人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责任，确定专（兼）职的工作人员或机构承担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管理和基层应急投入。

二、加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建设

（三）加强应急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应急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关专业应急平台功能。应急平台建设要统筹规划，切合实际，注重实效；要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络，规范技术标准，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专业系统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城市应急联动系统建设，按照“信息统一接报、分类分级处置”的原则，加快公安、医疗急救、交通事故处理、消防、市政公用抢险等应急信息接报平台的整合。

（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区政府“十一五”规划有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要求，建立以公安、人武部、民兵预备役为骨干和突击力量，以抗洪抢险、森林消防、矿山救护、医疗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企事业单位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家数据库，完善专家参与应急管理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提高科学处置水平。推进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求援，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求援机制。研究制定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切

实加强志愿者队伍的招募、组织和培训工作，发挥志愿者在科普宣教、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加强各类应急资源的管理。建立地方与基层单位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管理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电力供应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实现各类应急资源综合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提高统一调配能力。要建立重要物资监测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部署，加强我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应急物资社会捐赠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中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信息资源管理，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工作，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研究制定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对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的具体办法。

（六）加大资金和科技投入力度。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的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负担预防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需由政府负担的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应急资金，对规划布局内的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区财政、发展改革和统计、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

金投入机制，为加强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电力、物资储备等方面的建设与更新维护提供保障。通过提取安全费用、风险抵押金和整合资源等手段，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提高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加大科技对应急管理的支持力度，积极利用科技创新成果提高社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效率。鼓励和支持发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公共安全工艺、技术和产品，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对公共安全、应急处置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政府给予必要的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加强对公共安全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

（七）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宣教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运用各种方法和手段，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要把应急管理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的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提高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的素质。加强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培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培训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培训的单位要责令其限期整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管理人员和职工一律不准上岗。鼓励乡村、社区、企业和社会团体面向社会公众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的教育培训。加

强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全面普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逐步推广应急识别系统，尽快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的内容和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内容，提高社会公众维护公共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区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应急管理培训、宣教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资质管理。

三、加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处置和善后工作

(八) 加强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的普查和监控工作。各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行业和领域各类风险隐患情况，并对风险隐患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持续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隐患，要限期治理、尽快消除，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要认真做好排查、监控和预警工作。对问题较多、隐患严重、危险较大的地域、行业和基层单位，要加强实时监控，防止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要经常开展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九) 加强各行业和领域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各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检查，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要加强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充实必要的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完善监管手段。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监察，经常性地

开展检查活动，严格执行安全许可制度，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区监察机构要把风险隐患整改状况作为衡量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认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工作。建设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系统和预警信息通报与发布制度，经应急管理机构许可或按照其指令，通过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区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应急管理机构通报。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的标准、时限和程序，明确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把工作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对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行为要依法追究。通过设立基层信息员、建立社会公众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健全与主流媒体信息沟通机制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加强对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十一) 加强应急处理和善后工作。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直接受其影响的单位要在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情况和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接报后要依照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立即启动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调动有关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救援活动，防止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的发生，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和事故现场环境评估。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受影响地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要结合防灾减灾，加快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健全社会捐助和对口支援等社会动员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和灾后修复重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依法依规做好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工作，制定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和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计划。

（十二）加强评估和统计分析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在调查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同时，按照国家制定的评估标准对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规范工作做出专项评估，对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加强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准确地统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起数、伤亡人数、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相关数据，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要研究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统计系统快速应急机制，及时调查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的影响并预测发展趋势。

四、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三）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要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干部政绩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范围。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靠前指

挥、一线处理、现场调度，不断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要建立应急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行为的，要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要加强各地、各部门沟通协调，搞好条块之间的衔接和配合，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交流与合作。要紧紧依靠群众，实行军地结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培育和发展社会应急管理中介组织，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心协力做好应急管理工作的局面。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意见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5月16日印发